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,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,公司在兼顾长远发 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, 决定暂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13, 489, 036 股为基 数计算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674,451.8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至后续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)》有关规定,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 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%,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 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同意公司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名董事赞成,0名董事反对,0名董事弃权,0名董事回避。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于2025年1月10日(周五)下午14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: 9名董事赞成,0名董事反对,0名董事弃权,0名董事回避。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